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099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「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」規劃不周；該會農糧署辦理「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」，其經費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，即先行撥付，且執行成效不佳，各年度計畫之核定，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，均核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2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